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170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8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	- 16 -
五、评估基准日.....	- 16 -
六、评估依据.....	- 17 -
七、评估方法.....	- 2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2 -
九、评估假设.....	- 33 -
十、评估结论.....	- 36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1 -
附 件.....	- 4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17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软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普华软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模拟事项为评估基准日剔除了持有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范围：普华软件模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普华软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35,960.3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4,44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519.2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普华软件在评估基准日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3,6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59.36			
非流动资产	21,700.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固定资产	1,739.38			
无形资产	19,777.17			
长期待摊费用	14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			
资产总计	35,960.30			
流动负债	11,892.55			
非流动负债	2,548.47			
负债总计	14,441.02			
净资产	21,519.28	33,620.00	12,100.72	56.2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剔除了持有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170 号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软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科太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1025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名称：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华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4300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48 号 1 幢 12 楼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962.179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投资成立，成立之初是集团公司二级成员单位，作为集团基础软件支撑单位，承担信息化建设任务及集团在军方的相关科研生产任务。

2019 年 3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持有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 86.2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6.20%。

2019 年 8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与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持有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4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后，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5%。

2020 年 6 至 9 月，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分别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将合计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6.5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6.55%。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7,962.18 万元	96.55%	货币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00.00 万元	3.45%	货币
	合计	28,962.18 万元	100%	

2.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模拟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1）资产负债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19.54	45,216.59	33,587.69	35,960.30
总负债	9,937.89	16,097.92	12,221.69	14,441.02
净资产	29,181.65	29,118.67	21,366.00	21,519.28

（2）损益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232.14	8,467.72	8,897.64	9,387.57
营业成本	1,720.37	3,152.07	2,960.60	3,606.05

营业利润	5.58	34.24	87.01	131.22
利润总额	24.81	69.12	133.66	146.87

注：2017 年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3417 号）审计报告；2018 年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224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模拟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立信审字[2021]第 1-05032 号）模拟审计报告。

3.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租赁/自有等）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办公场所。

4.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普华软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普华软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

电科太极 2021 年第 20 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了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资产经营计划中期调整的决议（子集团〔2021〕95 号）并申报集团公司，根据中国电科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资产经营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电科资〔2021〕403 号），对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模拟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普华软件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普华软件模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模拟事项为评估基准日剔除了持有的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范围为普华软件模拟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普华软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模拟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35,960.3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4,44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519.28 万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模拟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44,692,074.83
应收票据	1,315,610.69
应收账款	16,387,112.30
预付款项	4,007,367.98
其他应收款	22,960,393.51
存货	53,231,08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固定资产	17,393,842.78
无形资产	197,771,721.37
长期待摊费用	1,405,77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72.14
资产总额	359,603,054.2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848,217.41
预收款项	2,896,84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71,392.28
应交税费	2,645,586.32
其他应付款	2,063,511.88
递延收益	25,484,693.77
负债合计	144,410,24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92,812.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603,054.23

注：评估基准日模拟的会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大信审字[2021]第 1-05032 号）模拟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的表外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①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针对虚拟化支撑环境的入侵检测与恢复系统	2015/2/4	ZL 201210330419.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	通道化 STM-1 接入分发方法与系统	2015/4/1	ZL 201010535115.2	已授权	发明专利
3	基于多路 CAN 总线捆绑进行传输的方法	2015/4/29	ZL 201310027298.0	已授权	发明专利
4	一种将 TTCN-3 脚本转换为 Java 源代码的方法, 装置和系统	2016/3/2	ZL 201210400741.X	已授权	发明专利
5	调度表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6/3/2	ZL 201210195282.6	已授权	发明专利
6	一种网络切换系统	2017/1/4	ZL 201310743388.X	已授权	发明专利
7	一种 OSEK 操作系统内核动态过程静态化方法	2017/3/8	ZL 201310743373.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8	一种自动构建操作系统的系统及方法	2017/2/8	ZL 201310513360.7	已授权	发明专利
9	一种基于虚拟计算环境的信息系统快速部署方法	2017/2/8	ZL 201310513360.7	已授权	发明专利
10	一种基于电子控制单元的测试装置	2018/3/27	ZL 201410563883.7	已授权	发明专利
11	元数据集群分布式存储系统及读取、写入存储数据的方法	2018/4/17	ZL 201410640925.2	已授权	发明专利
12	一种基于大数据流处理技术的运维监控分析系统	2018/11/23	ZL 201510926514.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13	创建虚拟机的系统及方法	2019/4/9	ZL 201410563848.5	已授权	发明专利
14	一种 ECU 升级装置及方法	2019/3/19	ZL 201410562766.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②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文献检索工具软件【简称：文献检索】V1.0	2009/9/15	软著登字第 0166601 号	2009SR039602
2	i-Easy 系统与网络管理软件【简称：i-Easy】V1.0	2009/9/15	软著登字第 0166598 号	2009SR039599
3	普华 iLock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09/11/23	软著登字第 0181242 号	2009SR054243
4	普华 WEBOS 个人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1/8	软著登字第 0189614 号	2010SR001341
5	普华 iProj 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0/1/19	软著登字第 0191295 号	2010SR003022
6	普华 Cache Server 内存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2010/1/19	软著登字第 0191276 号	2010SR003003
7	普华 AutoCan 汽车电子网络通信软件 V1.0	2010/5/18	软著登字第 0211356 号	2010SR023083
8	普华 iFileServer 文件服务器软件 V1.0	2010/6/8	软著登字第 0215968 号	2010SR027695
9	普华 iMid 中间机软件【简称：普华 iMid】V1.0	2010/6/8	软著登字第 0215973 号	2010SR027700
10	锐华车电网络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10/10/13	软著登字第 0241365 号	2010SR053092
11	AutoCAN 汽车电子网络诊断软件 V1.0	2010/10/14	软著登字第 0241645 号	2010SR053372
12	i-NET 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0/10/22	软著登字第 0243936 号	2010SR055663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3	普华 i-Cloud 云计算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0/11/10	软著登字第 0248065 号	2010SR059792
14	普华 i-VAPP 应用虚拟化软件【简称：普华 i-VAPP】V1.0	2011/1/7	软著登字第 0264303 号	2011SR000629
15	普华互联网公害监测与预警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普华 N_Analyzer】V1.0	2011/2/9	软著登字第 0268773 号	2011SR005099
16	普华 UDS 诊断服务栈软件 V1.0	2011/3/9	软著登字第 0274697 号	2011SR011023
17	普华 i-VirtualApp 交付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普华 i-VirtualApp】V2.0	2011/3/17	软著登字第 0277043 号	2011SR013369
18	普华 i-VirtualCloud 云计算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普华 i-VirtualCloud】V2.0	2011/3/18	软著登字第 0277350 号	2011SR013676
19	普华 AutoCFG 汽车电子开发工具软件 V1.0	2011/4/2	软著登字第 0281017 号	2011SR017343
20	普华汽车电子需求跟踪工具软件【简称：普华汽车电子需求跟踪工具】V1.0	2011/8/3	软著登字第 0317927 号	2011SR054253
21	普华 i-VirtualApp 交付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普华 i-VirtualAPP】V3.0	2011/8/10	软著登字第 0320393 号	2011SR056719
22	普华 i-VirtualDesktop 桌面交付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普华 i-VirtualDesktop】V2.0	2011/9/7	软著登字第 0328001 号	2011SR064327
23	普华过滤波分器软件【简称：普华 i2pc】V1.0	2011/12/21	软著登字第 0362376 号	2011SR098702
24	普华 i-VirtualApp 交付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普华 i-VirtualAPP】V4.0	2012/5/14	软著登字第 0406951 号	2012SR038915
25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基础平台开发工具软件【简称：普华 ORIENTAIS.OSEK Studio】V1.0	2012/6/26	软著登字第 0422920 号	2012SR054884
26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基础平台软件【简称：普华 ORIENTAIS.OSEK BSW】V1.0	2012/6/26	软著登字第 0422918 号	2012SR054882
27	普华 i-MagicBox 云存储应用软件【简称：魔法盒子 Magicbox】V1.0	2012/10/18	软著登字第 0465993 号	2012SR097957
28	普华 ORIENTAIS J1939 协议栈软件 V1.0	2012/10/18	软著登字第 0465949 号	2012SR097913
29	普华 i-VirtualCloud 云计算系统应用软件 V3.1	2012/11/5	软著登字第 0472736 号	2012SR104700
30	普华 TTCN3 编译器软件【简称：普华 OrientaisCTC】V1.0	2013/3/28	软著登字第 0534844 号	2013SR029082
31	普华 i-HA 高可用集群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普华 i-HA】V3.0	2013/11/25	软著登字第 0638055 号	2013SR132293
32	普华 i-SMBCloud 虚拟化系统平台软件【简称：普华虚拟化软件】V6.0	2013/11/25	软著登字第 0638064 号	2013SR132302
33	普华 i-VirtualDesktop USB 重定向应用软件 V2.0	2013/11/25	软著登字第 0638071 号	2013SR132309
34	普华安全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3/11/25	软著登字第 0638046 号	2013SR132284
35	普华 COM 通讯栈软件【简称：普华 AUTOSAR COM】V2.0	2013/12/25	软著登字第 0662472 号	2013SR156710
36	普华 UDS 诊断协议栈软件【简称：普华 UDS 诊断协议栈】V2.0	2013/12/25	软著登字第 0662414 号	2013SR156652
37	普华 Bootloader 软件 V1.0	2013/12/27	软著登字第 0665998 号	2013SR160236
38	普华 IAAS 平台软件【简称：普华 IAAS 平台】V1.0	2014/1/21	软著登字第 0677697 号	2014SR008453
39	普华云计算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4/1/22	软著登字第 0678188 号	2014SR008944
40	普华 i-VirtualCloud 云计算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1/7/18	软著登字第 0313086 号	2011SR049412
41	普华 CCP 协议栈软件【简称：普华 CCP】V1.0	2013/12/7	软著登字第 0646420 号	2013SR140658
42	普华 XCP 协议栈软件【简称：普华 AUTOSAR XCP】V1.0	2013/12/7	软著登字第 0646706 号	2013SR140944
43	普华灵智 AUTOSAR Lite 平台软件【简称：普华 AUTOSAR Lite】V1.0	2013/12/7	软著登字第 0646709 号	2013SR140947
44	普华灵智 OSEK 平台软件【简称：普华 ORIENTAIS OSEK】V2.0	2013/12/24	软著登字第 0661622 号	2013SR155860
45	普华桌面操作系统软件 V3.0	2014/7/29	软著登字第 0776751 号	2014SR107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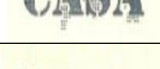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46	普华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V3.0	2014/7/31	软著登字第 0779117 号	2014SR109873
47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基础平台软件 V2.0	2014/8/1	软著登字第 0890547 号	2015SR003465
48	普华 XCP 标定协议栈软件 V2.0	2015/1/13	软著登字第 0891277 号	2015SR004195
49	普华灵智 Bootloader 软件 V1.0	2015/1/8	软著登字第 0893910 号	2015SR006828
50	普华综合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5/2/9	软著登字第 0914666 号	2015SR027586
51	普华分布式文件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2/10	软著登字第 0922110 号	2015SR035032
52	普华 IAAS 平台软件 V2.0	2015/2/11	软著登字第 0913541 号	2015SR026461
53	普华 i-HA 高可用集群软件[简称：普华 i-HA]V4.0	2015/9/18	软著登字第 1068756 号	2015SR181670
54	普华移动办公桌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5/9/18	软著登字第 1069274 号	2015SR182188
55	普华安全操作系统软件 V3.0	2015/11/3	软著登字第 1098506 号	2015SR211420
56	车联网产业推进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5/11/11	软著登字第 1105914 号	2015SR218828
57	普华虚拟化平台软件 V4.0	2016/4/6	软著登字第 1247637 号	2016SR069020
58	普华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V4.0	2016/4/21	软著登字第 1261014 号	2016SR082397
59	普华桌面操作系统软件 V4.0	2016/5/19	软著登字第 1289631 号	2016SR111014
60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网络管理协议栈软件 V1.0	2017/5/9	软著登字第 1752004 号	2017SR166720
61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软件 V3.0	2017/5/9	软著登字第 1752002 号	2017SR166718
62	普华服务器操作系统龙芯版软件 V4.0	2017/6/1	软著登字第 1805943 号	2017SR220659
63	普华桌面操作系统龙芯版软件 V4.0	2017/6/1	软著登字第 1805931 号	2017SR220647
64	普华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V5.0	2017/6/28	软著登字第 2018358 号	2017SR433074
65	普华桌面操作系统软件 V5.0	2017/6/15	软著登字第 2017949 号	2017SR432665
66	普华 i-HA 高可用集群软件 V5.0	2018/1/9	软著登字第 2348759 号	2018SR019664
67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UDS 诊断栈软件 V4.0	2018/1/8	软著登字第 2346394 号	2018SR017299
68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操作系统 V4.0	2018/1/8	软著登字第 2346984 号	2018SR017889
69	普华服务器操作系统龙芯版软件 V5.0	2018/1/12	软著登字第 2358499 号	2018SR029404
70	普华容错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V4.0	2018/1/9	软著登字第 2348059 号	2018SR018964
71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通信栈软件 V4.0	2018/1/8	软著登字第 2346917 号	2018SR017822
72	普华 Orientais J1939 协议栈软件 V4.0	2018/11/14	软著登字第 3237679 号	2018SR908584
73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存储栈软件 V4.0	2018/11/12	软著登字第 3230096 号	2018SR901001
74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系统服务软件 V4.0	2018/11/12	软著登字第 3228836 号	2018SR899741
75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LIN 通讯协议栈软件 V4.0	2018/11/12	软著登字第 3228839 号	2018SR899744
76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Watchdog 协议栈软件 V4.0	2018/11/12	软著登字第 3230616 号	2018SR901521
77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网络管理软件 V4.0	2018/11/9	软著登字第 3228433 号	2018SR899338
78	普华云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8/7/31	软著登字第 2932120 号	2018SR603025
79	普华云操作系统软件 V3.0	2018/12/13	软著登字第 3342082 号	2018SR1012987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80	普华容器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8/12/13	软著登字第 3342092 号	2018SR1012997
81	普华服务器操作系统 arm 版软件 V5.0	2018/12/14	软著登字第 3348037 号	2018SR1018942
82	普华云存储软件 V3.0	2019/2/13	软著登字第 3556189 号	2019SR0135432
83	普华 XCP 标定协议栈软件 V4.0	2019/1/23	软著登字第 3503937 号	2019SR0083180
84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Bootloader 上位机软件 V2.0	2019/2/18	软著登字第 3571724 号	2019SR0150967
85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刷写软件 V1.0	2019/2/18	软著登字第 3569996 号	2019SR0149239
86	普华 ORIENTAIS 汽车电子 AUTOSAR 基础软件平台软件 V4.0	2019/2/20	软著登字第 3582464 号	2019SR0161707
87	普华基于 AUTOSAR 4.x 的 ORIENTAIS 汽车电子基础软件 V1.0	2019/2/18	软著登字第 3569515 号	2019SR0148758
88	YOGO 人工智能机器人系统软件 V2.0	2019/5/24	软著登字第 3941028 号	2019SR0520271
89	机器人主动呼叫软件 V1.0	2019/5/24	软著登字第 3941018 号	2019SR0520261
90	普华微内核设备驱动子系统软件 V2.1	2019/8/29	软著登字第 4320679 号	2019SR0899922
91	普华云镜像仓库软件 V3.0	2019/11/15	软著登字第 4578006 号	2019SR1157249
92	普华云 SDN 软件 V3.0	2019/11/15	软著登字第 4577484 号	2019SR1156727
93	普华云监控软件 V3.0	2019/11/15	软著登字第 4577999 号	2019SR1157242
94	普华云路由软件 V3.0	2019/11/18	软著登字第 4584079 号	2019SR1163322
95	普华云日志软件 V3.0	2019/11/18	软著登字第 4582471 号	2019SR1161714
96	普华服务器操作系统申威版软件 V5.0	2020/6/8	软著登字第 5461081 号	2020SR0582385

③ 商标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编号	法定使用年限	类型
1		2011/3/7	第 7678697 号	20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		2011/9/14	第 8624626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3		2011/9/14	第 8624625 号	20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4		2011/11/7	第 8773087 号	20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编号	法定使用 年限	类型
5		2011/11/7	第 8773088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6		2011/11/7	第 8773089 号	20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7		2011/11/7	第 8773090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8		2011/11/7	第 8773092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9	魔云	2011/11/7	第 8773094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10	i-VirtualCloud	2011/11/7	第 8773096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11	i-VirtualApp	2011/11/7	第 8773098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12	i-MagicApp	2011/11/7	第 8773103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13	i-MagicApp	2012/2/14	第 8773101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14	i-VirtualApp	2012/2/14	第 8773097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15	i-VirtualCloud	2012/2/14	第 8773095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16	魔云	2012/2/14	第 8773093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17		2012/2/14	第 8773091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18		2012/2/21	第 9106118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19	云阶	2012/2/21	第 9106117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	云阶	2012/2/7	第 9106116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编号	法定使用 年限	类型
21		2012/2/7	第 9106114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22		2012/2/21	第 9106115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3		2012/9/28	第 9789051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4		2012/11/14	第 9589994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
25		2013/7/21	第 9789050 号	20	核对服务项目（第 42 类）
26	中电科普华	2015/2/7	第 13755196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
27	中电科普华	2015/2/21	第 13755253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
28	中电科技普华	2015/2/21	第 13755263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
29	中电科技普华	2015/2/21	第 13755207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
30	电科普华	2015/2/21	第 13755186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
31	电科普华	2015/2/21	第 13755241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
32		2015/5/28	第 14393398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
33	普华灵智 ORIENTAIS	2014/8/14	第 12246912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9 类）
34	普华灵智 ORIENTAIS	2015/3/21	第 12246979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
35		2018/10/14	第 24473628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取得/申请日期	证书编号	法定使 用年限	类型
36		2018/10/14	第 24473650 号	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项目（国际分类：42）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5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模拟剔除了普华软件持有的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普华软件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

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85%

五年期及以上 4.65%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9.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

10.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1.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1. 电科太极 2021 年第 20 次总经理办公会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资产经营计划中期调整的决议（子集团〔2021〕95 号）；
2. 中国电科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资产经营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电科资〔2021〕403 号）。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验资报告和章程；
3. 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4. 车辆行驶证；
5. 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
6.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5032 号模拟审计报告；
8.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10.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2. 同花顺资讯；
13.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

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模拟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

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无息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

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4. 存货的评估

本次评估存货分为两类，一类是产成品，一类是在产品。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对了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了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委托评估的产成品分别进行评估。

（1）产成品的评估

本次评估产成品是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器材，尚未进行再加工及开发，故评估以该类器材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不含税购买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因委估材料周转情况属正常，且均为近期购置，故以核实后账面单价及数量作为评估值。

（2）在产品是项目开展的开发支出。主要有基于国产化软硬件平台的电力管理机关业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面向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的汽车电子操作系统研发及验证项目、自主可控原生开源社区建设与统一操作系统规范研究项目等。评估人员抽阅相关原始凭证、立项申报报告、有关合同，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向公司研发人员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现有进度，确认这些支出属于可以资本化的费用项目，并考虑一年期的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二）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被评估单位购进设备的增值税可抵扣，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中应扣除相应增值税。

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1）采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重置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和经销商询价取得，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或通过相关销售网站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或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或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相关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增值税额=重置现价 $\div 1.13 \times 13\%$ +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div 1.09 \times 9\%$ + 其他合理费用 $\div 1.06 \times 6\%$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增值税额

车辆购置税=车辆现价 $\div 1.13 \times 10\%$

车辆的增值税额=车辆现价 $\div 1.13 \times 13\%$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牌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车船税等，不包含上海车辆的牌照费用。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即：

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_1 、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 K_2 、设备的利用率 K_3 、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 K_4 、设备的环境状况 K_5 等。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2) 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3)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严格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

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以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公里成新率 = [规定行驶公里 - 已行驶公里] ÷ 规定行驶公里 × 100%

其中理论成新率以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孰低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 = 技术测定成新率 × 60% + 理论成新率 × 40%。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投资的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的股权，对于被投资企业没有实施控制的（或没有重大影响的），或投资时间不足一年的被投资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四)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① 外购应用软件和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外购软件，考虑到软件功能随着时间上的推进，技术会越来越先进，升级后的版本与企业现有的版本具有一定差异，故评估人员直接向软件销售企业查询了升级到有销售但版本升级后的软件需要的升级费用，然后将查询到的升级费用扣除增值税，最后将市场价格（不含税）扣除软件升级费用（不含税）来确认评估值。

评估价值 = 市场价值（不含税） - 软件升级费用（不含税）

外购无形资产参照基准日类似无形资产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估算作为该软件市场价格。外购无形资产的软件升级费用通过询价软件公司所取得。

② 自研软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自研软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的未来收益，选用适宜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然后累加求和，再按一定比例（无形资产分成率）确定出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得出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C--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③商标

本次评估，商标是通过估算企业的未来收益，并选用适宜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然后累加求和，再按一定比例（无形资产分成率）确定出商标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得出商标的评估价值。基本模型为：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C--无形资产分成率

Ri--分成基数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记入当期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要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在充分核实有关会计记录账面数字的基础上，当资产和权利剩余时间可以确定的情况下，则长期待摊费用所反映资产和权利的实际内容选择相应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确认其剩余存续时间并结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价值，最终确定评估价格。对于资产和权利已耗尽的长期待摊费用，应按实际情况评估为零。

（六）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 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

体资产；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 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模拟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模拟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普华软件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21 年至 2026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7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6 年的水平。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 年 6 月中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 9 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固定资产逐台核实编号、规格等。对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重点设备查阅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

护、大修及事故记录等资料。

对委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权证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

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普华软件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

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采用收益法评估

（一）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委估企业 2017 年-2020 年的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1. 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2. 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3. 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委估企业编号为 GR2018310006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期后可继续申请延期，所得税率保持 15% 不变。

(5)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7)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8)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9)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10)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1)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新研发项目的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12)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是将持有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及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剔除的前提下进行的。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为35,960.30万元，评估值36,211.24万元，评估增值250.94万元，增值率为0.70%。

总负债账面值为14,441.02万元，评估值12,274.83万元，评估减值2,166.19万元，减值率15.00%。

净资产账面值为21,519.28万元，评估值23,936.41万元，评估增值2,417.13万元，增值率为11.23%。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额 C=B-A	增减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4,259.36	14,628.25	368.89	2.59
非流动资产	21,700.94	21,582.99	-117.95	-0.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30.62	10.62	53.10
固定资产	1,739.38	1,896.05	156.67	9.01
无形资产	19,777.17	19,491.94	-285.23	-1.44
长期待摊费用	140.58	140.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	23.81	-	-
资产总计	35,960.30	36,211.24	250.94	0.70
流动负债	11,892.55	11,892.55	-	0.00
非流动负债	2,548.47	382.27	-2,166.20	-85.00
负债总计	14,441.02	12,274.83	-2,166.19	-15.00
净资产	21,519.28	23,936.41	2,417.13	11.23

主要资产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由于市场更新换代快，导致设备评估原值减值。部分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普遍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3,620.00 万元,增值额 12,100.72 万元,增值率 56.23%。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额 C=B-A	增减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4,259.36			
非流动资产	21,700.9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固定资产	1,739.38			
无形资产	19,777.17			
长期待摊费用	14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			
资产总计	35,960.30			
流动负债	11,892.55			
非流动负债	2,548.47			
负债总计	14,441.02			
净资产	21,519.28	33,620.00	12,100.72	56.23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益法	21,519.28	33,620.00	12,100.72	56.23
资产基础法	21,519.28	23,936.41	2,417.13	11.23
差 异	-	9,683.59	9,683.59	45.00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

对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企业还拥有的业务网络、营销能力、服务能力、人才团队、技术研发能力、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作为“轻资产”公司的这些无形资产的资源与能力无法在企业账面上反应并单独进行价值量化。

经以上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5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模拟剔除了普华软件持有的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八）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剔除了持有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使用。

2.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3.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

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 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股权转让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8.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 (1) 委托人；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3)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170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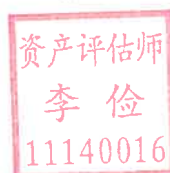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资产评估师：李俭

资产评估师：代红静



杨伟墩
李俭



代红静



2021 年 9 月 30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被评估单位主要权属证明
- 四、被评估单位模拟审计报告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
-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